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設置暨代表選舉辦法

87年12月18日8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90年1月10日8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9月15日9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2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研議本院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代表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之組織以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所)主管及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，以院長為主席。其中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，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。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：

- 一、由本院助教以上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出之。
- 二、選舉以得票多數者當選。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但投票結果未能選出應選代表人數時，應依本辦法投票補足應選出人數。
- 三、教師代表任期一年與學年同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投票地點、投票日期、開票日期、唱票、監票、計票人員由院長擇定後通知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經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六條 本院為推展院務，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其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條 院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
- 一、院長交議。
- 二、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提議。
- 三、院務會議代表3人以上(含3人)連署提議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代表提出書面(口頭)臨時動議之內容，應有出席代表3人以上(含3人)之連署(附議)始得審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